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投标

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平发改法规〔2022〕364号），对招标投标领域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整合。现将清理结果公示（见附件1）。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招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要求，切实加强对确认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的目录管理，为优化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提供良好制度保障。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平顶山市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处理意见 |
| 1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平政〔2016〕22号 | 拟修订 |